

(2023)浙0106民初2145号

邱光海:本院受理原告郑国富诉被告邱光海、魏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100000元,并支付逾期利息15500元,合计115500元;二、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8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有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1268号

蒋叶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红星美凯龙世博家居有限公司与被告蒋叶萍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3年6月8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上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有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1684号

林刚:本院受理原告李共兵与被告林刚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6月12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7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有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1684号

庄金祥、平湖市金祥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之夏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6月12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10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有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6民初1392号

庄金祥、平湖市金祥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之夏贸易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6月12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诉讼服务中心第10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有关不利后果由你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08民初225号